

# 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78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00,017,379.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566.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00,017,379.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566.76
	合计	7,300,034,945.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421.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